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岗位职责以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挂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

因此，我们同意 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激励与约束原则，公平公正，且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更

换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候选人赵延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赵延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雪波、刘宇、程占军

2026年4月24日